

主席台桌1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 20250807504202

甲方：武汉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湖北兆盛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 (mm)	数量	单位	采购单价(元)	采购金额小计(元)
主席台桌1	1600*600*760	4	张	2400	9600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
1. 交货时间：按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交货。
2. 交货地点：武汉市中医医院仓库或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验收

1.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，原装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。
3. 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(2)贬值处理：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议定价。(3)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 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2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3.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，乙方还应以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交验合格后，乙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，甲方按合同100%的货款予以结算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，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3.0%/日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终止合同后，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，该价格与本合同总价的差额部分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视为未交货。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3.0 %的违约金。

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 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3.0 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违反安全规定, 发生安全事故, 或严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工作开展,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, 乙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武汉市中医医院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电话: 8447698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201004416270364

单位地址: 汉阳区四新大道 303 号

签订时间: 2025. 9. 14

乙方: 湖北兆盛家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杨达 

联系电话: 1808602417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12MA4KLRJNXB

单位地址: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

签订时间: 2025. 9. 12

